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 江南 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出资金额：**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水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9,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8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子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

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培育新质生产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类型，实现多方面协同发展，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润泽投资、金城资本拟成立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9,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89%，润泽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金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合伙企业由金城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润泽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的子基金不能再投资于其他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投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清洁产业、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科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城江南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0005960403012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I0011621
备案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莘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1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6,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2 层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文化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控制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9 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华龙证券股份公司 38.94%股份。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设立并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基金；（二）为客户提供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三）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四）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65.60	115,389.94
负债总额	1,081.07	1,137.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184.53	114,251.99
资产负债率	0.94%	0.99%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8.53	3,001.46
净利润	594.31	660.90

3. 其他基本情况

金城资本是一家从业多年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Q5W03X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8.73	3,094.09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78.73	3,094.09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0.62	83.99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0	不适用	89
2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不适用	1
3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不适用	10
合计			1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金城资本、润泽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城资本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润泽投资协助进行合伙企业的运营。

合伙企业由金城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及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行为所涉交易标的、退出方案、收益处置、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5 人，金城资本、润泽投资、江南水务均为投资决策委员推荐方，其中，金城资本推荐 3 名，润泽投资、江南水务合计推荐 2 名。

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负责主持会议。合伙企业对子基金的投资或其退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每位成员持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0%（含本数）且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3 名（含本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有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含本数）且认缴出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出资比例在 20%-50%（含本数），需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合伙企业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0%。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指合伙企业对子基金的认缴金额占子基金总认缴规模的比例。合伙企业投资单只子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0%。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管理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金城资本、润泽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城资本主导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润泽投资协助进行合伙企业的运营。金城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费

在投资期内，按照每年 0.8%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在退出期内，按照每年 0.8%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前 3 年完成投资的资金，按未退出本金为计算基数，投资期最后 2 年完成投资的资金，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若合伙企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退出期的，则在延长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仅向金城资本支付。

在投资期内，按照每年 0.2%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内执行事务合伙费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在退出期内，按照每年 0.2%的费率提取，投资期前 3 年完成投资的资金，按未退出本金为计算基数，投资期最后 2 年完成投资的资金，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若合伙企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退出期的，则在延长期限内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费。执行事务合伙费仅向润泽投资支付。

4.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回收的全部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因履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产生的费用后的剩余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税前年化 4.5%（含本数）的投资收益（单利，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3）如经过以上（1）、（2）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其中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4）金城资本、润泽投资对（3）业绩报酬部分的分配比例为 70%:30%。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发生亏损的，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最大亏损额不超过其实缴出资额。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的子基金不能再投资于其他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投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清洁产业、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

2.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退出形式包括：子基金回收资金分配、子基金清算、子基金份额转让及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3.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买卖股票和债券；

（2）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房地产、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除外）、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将资金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3）合伙企业自投资期开始至清算结束不得对外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4）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资产；

（5）不得进行明股实债的投资；

（6）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7）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8）投资子基金退出后收回的资金不得用于循环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对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交易安排需要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子基金退回的投资款项除外）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除拟委派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外，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合同主体：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3 人，普通合伙人 2 人，分别为金城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共 1 人，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9,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89%，润泽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金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二）支付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按照下列比例分五期缴付出资：第一期 15%、第二期 15%、第三期 20%、第四期 20%、第五期 30%。各合伙人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期出资。

合伙企业账面可投资资金不足 3,000 万元（含本数），下期储备子基金经金城资本、润泽投资认可且拟投金额达到下期出资的 50%后，各合伙人按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进行下一期出资。若合伙企业投资成效未获江南水务、金城资本、润泽投资各合伙人认可，各合伙人均可不进行后续出资。各合伙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

（四）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为本产品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日起 5 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 5 年。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在合伙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延长期为 2 年。若协商不成的，如合伙企业仍有未退出投资的子基金，合伙期限自动顺延至所有投资子基金完全退出之日止，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向本协议的守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或有效性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发出要求开始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并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通过深入挖掘重点产业上下游投资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积累项目资源。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认缴的金额为 9 亿元，第一期实缴出资 1.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后续出资视投资成效确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子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